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柏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副董事长、董事王丽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其辞职自2023年12月21日起生效。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，选举新任副董事长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柏华先生简历：男，1969年出生，本科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住权。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萧山日报副总编辑；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萧山日报副社长、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4年5月至

2016年1月任萧山日报社长、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23年8月至今担任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